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阚震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吴道专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建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691,163,6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938,051,181.81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28%。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前述授权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执行前述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